

法律學院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

99年1月22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99年2月22日學務處核定

101年10月4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

103年5月20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8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9月20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5月19日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6月2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

第一條設置目的

為鼓勵法律學院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撰寫學術研究報告，依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「本細則」）。

第二條申請對象：

法律學院在學之法律學系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申請文件

申請人須擇一提供下列學術成果：

- (一) 論文或文章
- (二) 研究報告或學期報告
- (三) 實習專題或專案報告
- (四) 其他相關學術成果

申請文章應於八千字以上，二萬字以下，並註明文章字數，除繳交紙本申請文件外並應傳送電子檔，始符合申請程序

第四條給獎辦法

大學部(含進修部)以六名、碩士班以二名、博士班以一名為原則，總額以十名為限，每名頒給獎學金，並由院長頒發獎狀。

前項獎學金金額每名以五千元為原則，得依學校當年度編列之預算調整之。

第一項所定名額，得依申請情形得互相流用。

第五條申請日期

申請人於系所公告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院長室，經院長審核後彙整造冊送交學務處核發獎金。

前項情形，認有必要者得由院長召集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小組審核。

第六條本細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。